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吕房金发〔2022〕65号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父母子女购房的 通知

各有关缴存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管理部，市中心各科：

为整合家庭成员的住房公积金以支持缴存人提高购买住房的能力，助力缴存职工实现住有所居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购房提取政策，即我市缴存人可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支持父母、子女购房。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购房总额。支持父母、子女购房提取的，除提供我市现行购买自住住房提取政策所需资料外，另需提供户口簿。

此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7月26日



第 20 (2022) 号

吕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2年8月1日起，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。全市范围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职工。

二、调整比例。自2022年8月1日起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为：单位缴存比例由原来的8%调整为5%，职工缴存比例由原来的8%调整为5%。

三、实施时间。自2022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四、其他事项。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，不得擅自调整。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。